联 合 国 A/HRC/26/L.14

大 会

Distr.: Limited
20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26/…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的规定，

*回顾*人权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3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5 号决议，痛惜白俄罗斯政府对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未作出适当回应，未应请求提供合作，包括拒绝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入该国；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欢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1]

2. *深表关切的是*，白俄罗斯存在系统性的、有计划、有步骤的持续侵犯人权的情况，被拘留者遭受酷刑和虐待，白俄罗斯政府对政治反对派强迫失踪的案件不作反应，作出侵犯人权行为者逍遥法外，存在相当于强迫劳动的侵犯劳动权利的情况，反歧视立法存在相当大的空白，辩护律师受到压力，议会缺少反对党的参与；敦促政府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进行选举改革，以便确保白俄罗斯的各级选举符合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规范和标准，并呼吁白俄罗斯主管机构为此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充分合作；

3. *呼吁*白俄罗斯政府全面审查相关立法、政策、战略和做法，以确保各项规定清晰、明确，符合国际人权法以及人权义务和承诺，且不被用来妨碍或不适当地限制任何人权的行使，包括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建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以及媒体自由的行使；

4.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仍然关注白俄罗斯的死刑问题；并鼓励死刑问题议会工作组加快工作；

5.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全面改革司法部门和律师协会，以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无罪推定、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由依法建立的高级法庭对宣判和定罪进行有效复审的权利和在所有诉讼中始终自由选择法律代理的权利，并确保提供有关各项宣判的执行的资料，同时注意到最近为改革司法机构而作出的努力；

6. *强烈敦促*白俄罗斯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并恢复其名誉，确保已经获释的人的公民和政治权利迅速得到充分恢复，通过全面、透明和可信的调查，处理有关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问题的报道，对被指控的犯罪者提起诉讼，对被裁定有罪的人进行惩治，立即停止任意逮捕、拘留和骚扰人权维护者和政治反对派及记者的做法，停止任意发布旅行禁令的做法和旨在恫吓政治反对派和媒体代表以及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政策；

7. *大力鼓励*白俄罗斯政府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8. *决定*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报告；

[1] A/HRC/26/44 和 A/68/276。

9. 敦促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料；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协助和资源。